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8/2

###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  
廖廣翔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66/08-09號文件 —— 2009年5月  
4日會議的  
紀要)

2009年5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在2009年5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665/08-09(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7所擬備  
有關條例草案對公積金  
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  
影響的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665/08-09(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涂謹申議員

擬在委員會  
審議階段提  
出的修正案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04/08-09(01) —— 涂謹申議員  
號文件 提出的擬議

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立法時間表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委員察悉下述立法時間表：

向內務委 員會提交 報告的日 期	作出恢復 二讀辯論 預告的限 期	就提出委 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 案作出預 告的限期	恢復二讀 辯論的日 期(立法 會會議日 期)
2009年6月 5日 (星期五)	2009年6月 8日 (星期一)	2009年6月 8日 (星期一)	2009年6月 17日 (星期三)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3日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844 – 00144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譚耀宗議員	<p>(a) 主席的序言。</p> <p>(b)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涂謹申議員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65/08-09(02)號文件)。有關的修正案旨在訂明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下稱"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可被扣減的最高百分比(即25%)(下稱"扣減上限")，政府當局經考慮該等修正案後，仍然認為在政府通告內訂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扣減上限的做法最為妥善，因為此做法與透過合約訂明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包括計劃的所有條款)的基礎一致。政府當局不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c) 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表示應由法案委員會考慮會否以其名義動議有關的擬議修正案。</p> <p>(d) 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她大致上同意政府當局對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觀察所得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e) 鑒於出席的委員人數，以及政府當局對擬議修正案所作出的回應，譚耀宗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或不宜在會上決定是否以其名義動議擬議修正案。</p> <p>(f) 涂謹申議員認為，若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動議擬議修正案，他計劃以其本人的名義動議擬議修正案。</p> <p>(g) 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在總結討論時表示，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動議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001448 – 0021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a)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有關"《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影響"的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65/08-09(01)號文件)。</p> <p>(b) 助理法律顧問7察悉政府當局對革職會如何影響公務員就公務員福利作出申索的權利所作的解釋後表示，從草擬的角度而言，在條例草案第6條所載的《警隊條例》(第232章)擬議第31(2)(b)條中使用"歸屬"一詞是可以接受的。</p> <p>(c) 主席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第6條中使用"歸屬"一詞會否違反《強制性公積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因為來自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是以僱員(即有關的公務員)的名義持有。他關注到，警務人員遭即時革職後被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會否反而涉及由有關人員向政府歸還這些權益。</p> <p>(d) 政府當局表示，向有關個別人士發放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前向他歸屬有關權益，有關的理念與《強積金計劃條例》及《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的理念一致。</p>	
002117 – 002230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3日